

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8/17  
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10/13  
的修訂項目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03 年 12 月 9 日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12(1)(b)(ii) 條的規定，把上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已對下列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作出修訂：

北角  
薄扶林

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。依據上述條例第 12(3) 條的規定，顯示該等修訂項目的草圖，會根據上述條例第 5 條的規定，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起計的兩個月內，即至 2004 年 5 月 19 日止，在下列地點展示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港島規劃處；

就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而言，顯示修訂項目的圖則亦存放於下列地點，供公眾查閱：

- (iii)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東區民政事務處；及

就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而言，顯示修訂項目的圖則亦存放於下列地點，供公眾查閱：

- (iv)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地下南區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上述條例第 6(1) 條的規定，任何受如此展示的修訂項目影響的人士，可於上述兩個月內，就他對修訂項目所提出的反對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送交陳述書。反對陳述書應列明他的反對是就哪一份圖則而提出，並應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。任何人士只可就修訂項目提出反對。

按照上述條例第 6(2) 條的規定，反對陳述書須列明：

- (a) 所提反對的性質及理由；以及
- (b) 建議對該草圖的任何修改 (如所提反對會因對該草圖的修改而消除的話)。

載有該等修訂項目的下列草圖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：

北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8/18  
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10/14

上述草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 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>) 瀏覽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制訂的  
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8/17  
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10/13  
的修訂項目附表

依據第 12(1)(b)(ii) 條修訂的項目

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對《註釋》說明頁作出一般修訂，以及擴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的範圍。
- (b) 根據有關地帶的規劃意向，修訂個別用途地帶的用途表，以及以相應的概括用途名稱歸納性質或規劃影響相若的用途。
- (c) 在個別用途地帶的「註釋」內，說明該用途地帶的規劃意向。
- (d) 對個別用途地帶「註釋」的「備註」作出一般修訂，以清晰地訂明發展限制。

2004 年 3 月 19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主席馮志強